

证券代码：834387

证券简称：肇庆动力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韶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75,459,8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钟志雄代表监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监事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预计 2023 年全年的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。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00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韶、胡志伟、陈立新、李广明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审计业务独立性，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报告期内，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/借款 29,467.13 万元，现补充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45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韶个人担保/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00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韶、胡志伟、陈立新、李广明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74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韶、胡志伟、梁伟龙、邓卓锦、曾义、陈立新、李广明、邱世相、伍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超颖、杜彩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